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 黃金出產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4%至48,432盎司；
- 來自黃金開採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1%至人民幣3.83億元；
- 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至人民幣1.21億元；
- 總維持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每克人民幣149.2元(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美元兌人民幣6.616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盎司701美元)。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83,321	528,320
銷售成本		(204,251)	(339,098)
毛利		179,070	189,222
其他收入		747	355
其他收益—淨額	4	3,555	1,9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7)	(1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816)	(13,40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註銷		—	(13,970)
經營溢利	5	166,359	164,028
財務收入		281	23
財務費用		(4,513)	(5,763)
財務費用—淨額		(4,232)	(5,7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127	158,288
所得稅開支	6	(41,473)	(41,05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0,654	117,232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68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0,654	115,54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8	0.13	0.13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329	15,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201	384,622
投資物業		–	8,405
無形資產		280,721	289,1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92	4,265
遞延稅項資產	9	11,296	9,565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5,639	711,562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12,806	107,566
貿易應收款項		89,907	24,68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39,426	23,726
預付租賃款項		357	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9,264	26,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071	161,697
流動資產總值		490,831	373,567
資產總值		1,166,470	1,085,12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62	7,362
儲備		370,796	491,294
保留盈利	13	413,199	292,545
權益總額		791,357	791,201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4	20,000	60,000
遞延收入		7,631	7,843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6,249	20,6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880	88,4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93,289	80,002
流動所得稅負債		48,506	37,184
長期借貸之流動部分	14	79,438	88,291
流動負債總額		321,233	205,477
總負債		375,113	293,9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66,470	1,085,1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載列如下)除外。

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就採納下列準則而已改變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採納新準則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中披露。採納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毋須追溯調整。

1.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資料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之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822,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在何程度下將會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之負債，以及其對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之影響。

部份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且部份承擔可能與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指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此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之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無意於準則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且披露新會計政策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而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2.1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因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須經重列。誠如下文附註2.2中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之若干方面除外。因此，因新減值規則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下表列示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有關調整按下文準則更詳細闡述。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534	29,000	55,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00	(29,00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並無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及就已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之過渡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因新分類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用類別。重新分類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為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26,534	29,000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a)	<u>29,000</u>	<u>(29,000)</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u>55,534</u>	<u>—</u>

(a)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非保證浮動收益類銀行金融產品中之若干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人民幣29,000,000元)。由於此等投資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中並無其他全面收益，故概無相關公平值收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轉讓至保留盈利。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產品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且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此等應收款項修訂其減值方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惟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不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者；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首次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定。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變化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計量

首次確認時，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減值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之其他收益／(虧損)以淨值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將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如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報告。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餘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法，其中規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一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概無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一會計政策

(i) 銷售黃金產品

當貨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當黃金產品售出時)，銷售黃金產品之收益獲確認。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及貿易業務。因此，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附註(a)及(b))：

(a) 黃金開採分部，持有金礦，主要從事採礦、礦石加工及銷售黃金產品；

(b) 國際貿易分部，主要從事棕櫚油及鐵礦石買賣。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在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部，因為該類活動由集團財務部門運作，而集團財務部門主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黃金 開採分部	國際 貿易分部	總計	黃金 開採分部	國際 貿易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客戶	383,321	—	383,321	315,970	212,350	528,320
銷售成本	(204,251)	—	(204,251)	(127,213)	(211,885)	(339,098)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79,070</u>	<u>—</u>	<u>179,070</u>	<u>188,757</u>	<u>465</u>	<u>189,222</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於六個月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9,070			189,2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7)			(1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816)			(13,40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註銷			-			(13,970)
其他收入			747			355
其他收益—淨額			<u>3,555</u>			<u>1,991</u>
經營溢利			166,359			164,028
財務收入			281			23
財務費用			<u>(4,513)</u>			<u>(5,763)</u>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62,127			158,288
所得稅開支			<u>(41,473)</u>			<u>(41,056)</u>
期內溢利			<u>120,654</u>			<u>117,232</u>
攤銷	15,973	-	15,973	18,092	-	18,092
折舊	21,694	-	21,694	15,895	-	15,89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註銷	-	-	-	13,970	-	13,970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則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4.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貨合約投資收益	4,264	4,074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884	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7)	(301)
持作買賣投資的投資虧損	(2,328)	(7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42	(3,825)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益	-	2,045
其他虧損	-	(49)
	<u>3,555</u>	<u>1,991</u>

5. 經營溢利

除附註4披露的項目外，經營溢利亦已扣除下列經營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採購製成品	-	211,885
已用原料及易耗品	97,213	53,72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的變動	(6,460)	(29,067)
員工成本	28,655	22,67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94	15,608
攤銷		
—土地使用權	179	179
—無形資產	15,794	17,913
註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3,970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分別按16.5%的稅率(二零一七年：16.5%)及其營運業務國家的現行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七年：25%)納稅。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支銷的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	43,204	37,366
遞延所得稅	(1,731)	3,690
	41,473	41,056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予以確認。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27%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6%。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期內已計提或已派付股息

120,498	80,281
---------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週年股東大會決議案，已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120,4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281,000元)，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撥款向股東分派。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派付。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20,654	117,232
---------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計)

925,000	925,000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3	0.13
------	------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遞延稅項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296	9,886
--------	-------

遞延稅項負債

-	(321)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296	9,565
--------	-------

10.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4,011	2,826
在製黃金	76,131	82,737
合質金錠	18,293	5,227
消耗品及零部件	14,371	16,776
	<u>112,806</u>	<u>107,566</u>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192	4,84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877	3,912
證券經紀持有的按金(附註(a))	7,237	12,467
互動經紀持有的按金(附註(b))	224	652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 持有的按金(附註(c))	1,003	99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Commodity Trading Limited (「CICC CT」)持有的按金(附註(d))	3,079	—
應收補償費	12,016	—
其他應收款項	1,798	861
	<u>39,426</u>	<u>23,726</u>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指證券經紀就進行黃金期貨合約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指互動經紀就進行股本證券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指中國國際金融就進行股本證券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金指CICC CT就進行黃金期貨合約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附註(a))	29,264	25,362
期貨合約(附註(b))	-	1,172
	<u>29,264</u>	<u>26,534</u>

(a)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的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附註2))	54,362	45,477
添置	10,360	7,309
出售	(32,151)	(9,228)
公平值虧損	<u>(3,307)</u>	<u>(1,389)</u>
於六月三十日	<u>29,264</u>	<u>42,16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權投資，該等公司於活躍市場掛牌。

(b) 期貨合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資產	<u>-</u>	<u>1,172</u>

本集團使用期貨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黃金期貨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13.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保留盈利包括其附屬公司儲備基金的結餘人民幣52,7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343,000元)，有關款項將專門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且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不能撥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需按礦石量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保留盈利調撥人民幣13,7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保留盈利調撥人民幣11,710,000元)作安全生產基金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動用人民幣4,7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7,000元)作安全生產基金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保留盈利包括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撥款人民幣52,4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486,000元)至中國安全生產基金。

1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抵押借貸		
— 非流動	20,000	60,000
— 流動	79,438	88,291
	<u>99,438</u>	<u>148,291</u>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9,1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517,000元)之採礦權無形資產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0,94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83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

(b) 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按4.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的實際年利率計息及須根據付款時間表償還。

借貸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48,291
償還借貸	<u>(48,85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99,43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46,234
償還借貸	<u>(29,932)</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216,302</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60	14,243
資本開支的應付款項	47,382	43,287
應付股息	120,498	—
員工薪金的應付款項	4,469	14,220
其他應付稅項	9,594	5,423
應計費用	32	332
其他應付款項	1,554	2,497
	<u>193,289</u>	<u>80,00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9,760</u>	<u>14,243</u>

16.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承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623</u>	<u>8,409</u>

(b) 租賃性承諾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822</u>	<u>126</u>

17. 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關連方交易。

(b) 並無列載於兩個期間末的尚欠關連方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245	2,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0
	<u>2,271</u>	<u>2,29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穩定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理想穩健的財務業績。受全球市場金價、美元高企及人民幣貶值影響，黃金銷售平均價格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3%至每克人民幣270.52元。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黃金開採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21%達至人民幣383百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亦較去年同期增加3%至人民幣121百萬元。本公司資產情況良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而銀行借貸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

穩健的營運表現

有賴於黃金產量穩定增長、技術不斷創新，本集團的金山金礦表現突出。於回顧期內，金山金礦產出約48,432盎司或1,506公斤黃金，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同時，本公司採取積極主動的管理方式，將總維持成本維持在較有競爭力的水平，每克人民幣149.2元(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美元兌人民幣6.616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盎司701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金礦已有四個採坑開始進行採礦生產，分別為伊爾曼得採坑、馬依托背採坑、京希一巴拉克採坑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新開始採礦活動的寬溝採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破碎及處理約3.03百萬噸礦石，較去年同期處理的2.40百萬噸礦石多出17%。平均入選礦石品位為0.77克／噸，得益於高壓輥磨機的應用，整體回收率為66%，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高出15%。

新興技術創新

就技術創新而言，金山金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經過一系列測試，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使用自主開發的助浸劑以進一步提高回收率。為改善堆浸場的滲漏情況，水泥凝固法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起經已測試並付諸實踐。

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貫徹其在安全及環保方面的方針。於二零一七年，金山金礦順利通過由中國國家政府組織的安全及環保檢查。持續改進安全監控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是我們的一貫使命。我們致力達到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最高標準，並與當地牧民及社區緊密合作。

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勘探、開發及營運黃金項目。我們亦尋求國內外的收購機會，以謀求迅速增長並擴大我們的資產組合。本公司旨在透過以下策略從單一礦業公司轉型為中型黃金生產商：

營運穩定性

本公司計劃加強金山金礦的開採計劃及生產進度管理，以保持產量的穩定。礦山管理團隊繼續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包括優化礦石處理流程及提高回收率。我們預期有關改進措施將優化經濟成果，並期許金山金礦最後可於未來數年內達到黃金平均年產量約96,000盎司。

尋求內部增長

本公司將繼續於採礦權內及金山金礦周邊勘探權內進行勘探活動。新勘探計劃將專注於鑽探現在採礦權深部。

透過收購優質黃金資產尋求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決心專注於黃金勘探及採礦營運活動。於過往數年，本公司成功大幅改善金山金礦的營運業績，為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我們認為現行及近期的市場狀況提供了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機會。本公司將努力不懈在國內外尋求優質的黃金資產。我們的主要目標為尋求成熟黃金資產，以增加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長遠來看，本公司計劃發展成為擁有全球長期資產組合的中型黃金生產商。

進一步加強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參與由國家政府領導的創建綠色礦山行動。我們向全體員工大力倡導安全管理及提升對礦區周邊珍貴生態環境的認知。我們的最終目標為免除工傷和疾病，為此，我們已實施側重於行為、領導及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於過往數年，恒興黃金已開發若干個綠色項目，種植樹木、蔬菜、鮮花及保護當地社區生物多樣性。另一項員工計劃為挑選及培訓當地少數民族青年於金山金礦工作。

於本年度，我們將繼續進行所有此等項目並繼續爭取獲得綠色礦山的資格。我們期望快將成為現代化及獲認可負責任的礦山典範。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並且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表的澄清公告中作更多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180.3百萬港元之用途，並應用於新特定目的，詳情載於下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243.6百萬港元，並計劃將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及其後刊發的相關公告所載之方式動用。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澄清公告 所述規劃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之用途建議 變更公告 之修訂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為本公司全泥氰化項目提供資金， 包括：				
• 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產設備 及配套设施以及購置相關設備	120.1	—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聘用項目設 計和監管專家、實施工作安全 措施，以及申請相關牌照	30.0	—	—	—
對破碎系統進行技術改造以提升 金山金礦現有生產效率	—	12.5	12.5	—
開發寬溝礦床的新露天採區以及 容納寬溝所採礦石的新堆浸場， 以此提高產量	—	27.5	27.5	—
償還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未償還 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	138.8	—	138.8	—
償還部分黃金租賃融資	—	47.6	47.6	—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澄清公告 所述規劃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之用途建議 變更公告 之修訂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的金礦資源提供 資金，包括盡職審查、環境及勘探 研究的開支	15.1	77.6	0.6	77.0
就本公司持有探礦權證的金山 金礦及其周邊地區的未來勘探 工作提供資金	15.1	15.1	5.3	9.8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3	—	11.3	—
總計	<u>330.4</u>	<u>180.3</u>	<u>243.6</u>	<u>86.8</u>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黃金開採錄得收益人民幣383,321,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收益人民幣315,970,000元，增幅約為21.3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錄得綜合溢利人民幣120,654,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117,232,000元。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83,321,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15,970,000元，此乃因為黃金生產及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04,251,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27,213,000元，主要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有關開採及選礦活動的勞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成本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產量增長以及剝採成本及原材料增加所致。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79,07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為人民幣189,222,000元，以及黃金開採毛利率為47%，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為60%，乃由於剝採成本及原材料增加所致。

EBITDA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為人民幣203,751,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98,196,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97,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68,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81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02,000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5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6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22%。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借貸利率減少所致，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62,127,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158,288,000元。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20,654,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全面收益總額則為人民幣115,54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產能大幅提升，本集團擁有合理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19,07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1,697,000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1,35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91,201,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9,598,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68,090,000元。

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1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9)。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分別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報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104	153,9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138	(19,4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336)	(105,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906	28,92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697	137,8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468	(2,36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071	164,383

於回顧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5,104,000元，主要歸因於(a)溢利加非現金成本(如折舊及攤銷)及融資成本減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06,849,000元；(b)庫存增加人民幣5,240,000元；(c)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9,555,000元；(d)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606,000元；(e)已付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31,882,000元；及(f)其他活動減少人民幣1,462,000元。

於回顧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138,000元，主要歸因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人民幣7,872,000元；(b)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1,935,000元；(c)存放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12,000,000元；而(d)部分已被贖回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12,884,000元及所收利息人民幣291,000元；及(e)股票及期貨交易的現金流入額人民幣22,770,000元所抵銷。

於回顧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2,336,000元，主要歸因於(a)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48,853,000元；(b)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人民幣3,483,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000,000股)。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99,438,000元，乃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9,1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517,000元)之採礦權無形資產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0,94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83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獲延期的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及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概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結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若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屆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情況。

潛在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黃金生產，並受金價波動影響。倘若金價急挫，本公司的生產和營運可能遭受較大壓力。為此，本公司將透過實現低成本與高效益營運，以及使用適當金融工具，嘗試規避價格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其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7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培訓。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權利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類似計劃。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開支

採礦生產

金山金礦包括五個採坑，即伊爾曼德採坑、馬依托背採坑、京希—巴拉克採坑、寬溝採坑及獅子山採坑。於回顧期間，所採礦石及選出礦石之總量約303萬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金礦已在伊爾曼德採坑、馬依托背採坑、寬溝採坑及京希—巴拉克採坑開展採礦活動。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所採礦石	千噸	2,747	2,342
伊爾曼德採坑	千噸	1,748	2,225
馬依托背採坑	千噸	309	117
寬溝礦坑	千噸	136	—
京希—巴拉克採坑	千噸	554	—
超負荷開採	立方米	5,755,080	4,895,649
伊爾曼德採坑	立方米	892,728	1,080,687
馬依托背採坑	立方米	117,520	100,497
寬溝礦坑	立方米	1,341,728	2,422,385
京希—巴拉克採坑	立方米	3,403,104	1,292,081
剝採率	:	5.35	5.67
進料礦石品位	克／噸	0.77	0.96
選出礦石	千噸	3,032	2,402
回收率	%	66.7	58.2
產出黃金	盎司	48,432	42,549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礦作業及基建剝離活動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2.0百萬元。

勘探

於回顧期間，與勘探直接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1,36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853,300元。

下表載列金山金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已由內部地質部門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JORC資源及儲量作出調整。)

JORC礦產資源類別	噸位	品位	所含黃金	所含黃金
	千噸	克／噸	公斤黃金	千盎司黃金
探明	17,935	0.75	13,362	430
控制	68,989	0.73	50,232	1,615
推斷	27,688	0.68	18,912	608
總計	114,612	0.72	82,506	2,653
JORC礦產儲量類別	噸位	品位	所含黃金	所含黃金
	千噸	克／噸	公斤黃金	千盎司黃金
證實	8,140	0.71	5,797	186
概略	62,623	0.72	45,099	1,450
總計	70,763	0.72	50,896	1,636

資源量及儲量所報邊界品位為每噸0.3克。

礦山開發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在金山金礦進行多項建設及開發工程，如在寬溝採坑及石灰倉庫的道路施工。

於回顧期間，礦山開發及施工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集團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潘國成博士及孫鐵民博士。黃欣琪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且亦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外聘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xgoldholding.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全部資料的回顧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楊宜方(Lydia YANG)女士、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